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毓窈

電話：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yoyoyuyao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274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6458006_115327483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『魔法少年』~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1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，本局及相關單位合作辦理旨揭活動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相關法律常識，提升其守法之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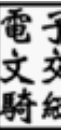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至7月3日(星期五)，共3天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設籍本市之公、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在學學生或年齡為11歲至18歲青少年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止。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網站公告參賽隊伍。

(四)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6樓大禮堂(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850號6樓)。



(五)注意事項：為利賽程順利進行，以及考量近幾年比賽的實際報名情形與活動的效益，本（115）年度計畫之比賽組別，高中職組與國小高年級組總參賽隊數皆以24隊為上限，國中組隊數維持48隊為上限之原則，額滿不再受理。若全部參賽隊伍未達40隊，則取消今年度比賽；各組別若未達4隊報名，則該組別比賽取消。

三、比賽相關訊息隨時更新於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-魔法少年網站；倘有疑義，請洽正興國中陳家賢主任(連絡電話：380-9591分機220)。

四、參賽隊伍指導教師請所屬學校於比賽是日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五、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安排交通車參加本活動，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
六、檢附「115年度『魔法少年』~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電子公文
2026/04/15
11:55:40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